

攝手座企業社 攝影器材出租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 <以下簡稱甲方>向攝手座企業社<以下簡稱乙方>承租各式攝影器材特訂立本契約，並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標的物

本契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、型號、數量詳如器材清單附件。

第二條：租期

本契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租，返還時間以本契約規定為準。

第三條：租金、押金及質押證件

1、甲方承租標的物時，應備甲方之有效雙證件(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其二)提供核對，並質押其一證件正本予乙方。

2、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，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押金並簽立器材等值金額之本票予乙方。

3、甲方質押之證件、押金，於合約終止時，若無維修、外觀受損、遺失等相關問題時，由乙方歸還甲方或作廢，否則待前述問題處理完成後，再予以歸還或作廢，本票則於器材歸還時立即作廢。

第四條：租金給付

1、標的物租金以本契約為準。且甲方應於合約簽立之時，按合約支付租金予乙方。

2、合約簽立後，若甲方於合約到期前，提早歸還標的物，乙方無須退還租金給甲方。

第五條：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

1、甲方在合約規定返還時間外，另給予甲方二小時緩衝時間，但不得超過乙方營業時間，若超過乙方營業時間歸還，一律補收逾時租金。

2、甲方返還時間逾時超過二小時，則以合約規定返還時間每加十二小時(半天)為一期，每期計算一次。

3、甲方在合約到期後逾二十四小時未將標的物返還，且未事先通知乙方要求展期，乙方除沒收押金並請求兌現本票作為罰款外，並報請司法機關處理且保留司法追訴權。

第六條：合約展期

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，需於規定返還時間前六個小時通知乙方，且乙方有權利決定是否達成合約展期。

第七條：租賃點收

1、甲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，如發現功能不正常或外觀有明顯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乙方。

點收後之功能不正常、損壞，除非因長期累積使用或器材壽命，若由乙方判定是人為損傷造成，一律為甲方之責任，乙方有權利要求甲方照合約予以賠償或維修。

2、所有儲存設備皆為消耗性媒體，乙方搭配相關設備提供使用，如發生任何媒體無法讀出、儲存之狀況，乙方不需擔負任何責任，如甲方對乙方提供之儲存媒體有任何疑慮，可自行準備相關儲存設備使用。

第八條：返還測試

乙方應於甲方返還標的物後，依照合約中所載標的物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，並查驗測試結果，經乙方測試認可後，方完成返還手續，並歸還甲方之相關證件、押金及本票。

第九條：所有權

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處分標的物或任意拆解、更換零件。

經乙方判定標的物有所拆解、更換零件之行為，得以要求甲方賠償乙方標的物等值之金額。

第十條：損害賠償

1、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、失常、泡水等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通知乙方，由乙方判斷確認後，若是人為因素造成需維修，乙方視情況有權利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賠償與新品等值的現金，維修之費用，乙方需出示統一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。

2、若標的物返還後需維修，甲方需負擔維修期間內的營業損失予乙方，每日金額以合約租金的30%計算。

3、標的物返還前，甲方需將記憶卡或器材儲存裝置內的資料備份出來，乙方不負責保存或備份，亦無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：合約範圍

與本租賃案件有關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契約條款之修改及且書應經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為之。

第十二條：適用法律

本契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，甲方同意放棄。

第十三條：合約收執

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第十四條：管轄法院

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天

第十六條：合約租金 元整，合約押金 元整

甲方：

姓名： 生日： / /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縣 鄉市 里 街
市 鎮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統一編號： _____ 公司名稱： _____

乙方：攝手座企業社 承辦人： _____

統一編號： 45872536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成都路169號

聯絡電話： 04-23151066

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指定人廖啟文

新台幣

此致 (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)

付款地

出票人： _____ 身份証號： _____

地址： 與證件相同 發票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記載欄

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10%計付 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10%計付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

此票有效作用依本契約記載內容為主 如器材歸還，本契約之乙方需將此票之內容作廢以茲識別